

《呼和浩特市促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市局各有关科室：

为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行动有关部署，现将《呼和浩特市促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呼和浩特市促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质量强市和质量提升行动，落实自治区质量工作及呼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助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随着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与壮大，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中小企业作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主体，也是质量提升的责任主体。为破除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偏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不强、质量技术基础薄弱等难点和瓶颈，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助力中小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二、总体目标

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探索建立体现职能优势、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质量技术服务模式，确保企业获得快速、可靠、便捷的质量技术服务。支持、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源头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正确运用先进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到2023年底服务培育100家中小企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的产品、服务质量迈上新台阶，企业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培育一批发展质量水平在全区乃至全国领先的优质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企业质量管理基础

1、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指导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活动，优化企业“领跑者”制度，引导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提升企业标准化技术能力，提高企业产品服务质量。（责任部门：标准化管理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夯实企业计量技术基础。开展中小企业计量服务，紧密衔接企业实际计

量需求，积极梳理当前企业存在的突出计量技术问题，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的内部量传溯源体系，帮助企业完善和提升计量检测技术能力，鼓励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发挥计量在产品质量控制和提升中的作用。（责任部门：计量管理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提升企业检验检测能力。指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为企业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呼市特色优势及具有发展潜力行业，为企业提供检验技术服务和咨询。指导检验检测服务业中小企业扩展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呼和浩特市检验检测中心、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4、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指导企业积极参与自愿性质量认证，通过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指导、推动尚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建立行有效、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针对企业体系运转现状进行优化、完善；有较好质量管理基础的企业，加强对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的理解与应用，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责任部门：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提高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指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特种设备质量管理办法，建立特种设备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推广应用。为企业特种设备搭建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质化验、金属材料理化性能检测、电梯安全技术评估等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提高企业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管理水平。为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安全操作能力。（责任部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开展质量培训咨询。通过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开展提供标准、计量、认证及知识产权等咨询和培训服务，宣传推广卓越绩效评价等先进质量管理办法。采取集中培训或专题培训方式，指导中小企业正确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运用《内蒙古中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自我评价，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质量绩效。（责任部门：质量发展科、标准化科、计量管

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科、知识产权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三) 指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指导企业挖掘专利,开展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运用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为企业融资提供帮助。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责任部门:知识产权发展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四) 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岗位,任命首席质量官,并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经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作用,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创建以品质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塑造企业质量竞争力。(责任部门:质量发展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五)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结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工作部署,联合社会力量,探索建立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质量服务站等,开展专家问诊活动,通过“请进来培训”“登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为企业提供质量咨询和技术服务。(责任部门:质量发展科、标准化科、计量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科、质量发展科、知识产权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六) 强化协同攻坚。强化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区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能力较强的企业合作,汇聚各方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针对行业和产业共性问题,共同开展质量攻关,更好助推我市色优势产业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责任部门:质量发展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七) 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成立质量控制小组,结合企业在改进生产工艺、节约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瓶颈问题和实际需求,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力量,以开展“质量月”活动、QC小组竞赛等形式,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技术攻关、质量技术创新等活动。

（责任部门：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八）强化示范引领。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组织各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进行宣讲，教育引导中小企业进一步树立牢固的质量意识，创建和培育质量品牌。（责任部门：质量发展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四、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1年2月-4月）

各旗县区局采取问卷调查、企业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询问、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小企业质量需求摸底调查，了解本地区、重点行业及中小企业规模、数量、产业结构等基本情况，掌握企业质量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状况及存在质量短板，摸清企业质量需求。（责任部门：质量发展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分步实施阶段（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

1、市局根据各旗县区、各业务科室所报质量提升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名单，由各业务科室分别牵头成立服务企业组，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梳理出企业服务需求清单，制定服务企业具体措施，提供有效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责任部门：标准化科、计量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科、质量发展科、知识产权发展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产品质量监督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2021年度，每个旗县区局要针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摸清产业规模、上下游相关企业，筛选有服务需求企业至少5家，于4月底前将企业名单报送市局质量发展科。各业务科室要围绕具体行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作为2021年质量提升工作的主攻方向，选择有服务需求企业至少5家。经汇集商讨，确定服务对象及服务项目安排。

各相关科室于年5月20日前完成对接企业、制定行动开展计划及服务企业“一揽子”方案。7月30日及10月30日分别上报开展服务行动前后的对比分析数据、企业质量提升工作成效、经验和不足。

3、2022年度、2023年度上报企业、对接企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工作，于每

年初印发通知明确具体事项。

（三）总结提高阶段（每年 11 月）

通过阶段性及年度总结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成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认真查找不足，不断改进服务模式，建立分类指导、促进中小企业及行业质量提升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

组 长：苏云喜

常务副组长：陈捍岳

副 组 长：孙 涛、黄卫平、张培荣、上官应旭、陈德龙、李惠森、高树林、萨仁高娃、武永厚、白国民、岳聪喜、方占元、苑国平、张兴华、祁振巍、李 海

成 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发展科，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根据服务企业需求，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服务组。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力求实效。领导小组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旗县局、市局科室、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纽带作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各有关业务科室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帮扶措施，实施点对点服务企业工作。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参与及配合好各服务企业组工作。此项工作纳入 2021 年度旗县区质量工作考核。

（二）加强研究，抓住关键。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被服务企业的对接互动机制。深入研究行业特点、服务需求、提升难点，把握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环节。通过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摸底，灵活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按照“一需一策”制定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实施措施。定期研究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解决实施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行动扎实有序推进。

（三）鼓励扶持，争取保障。鼓励扶持企业自主自愿参与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服务过程中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变相收费。积极争取政府给予精准服务实

体经济质量提升行动专项经费，用于购买各类咨询及技术服务。争取和协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区内外技术机构支持，为企业搭建与科研技术服务机构合作平台，拓展服务领域，扶持企业提质增效。

（四）强化协作，共同推进。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密切与相关委办局的沟通协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合力。要强化质量服务和政府配套政策各项措施的综合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内外联合的质量提升工作格局。

（五）及时总结，加强宣传。定期跟踪行动进展情况和实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宣传质量提升行动取得的良好成效和亮点工作，宣传品牌企业，营造浓厚的舆论。